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126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汤海滨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石风钧，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处公共安全办信访督查专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9月19日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  
书》(编号：2023-134)，于2023年9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  
书》(编号：2023-134)。

申请人称，通过军粮城街道《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2023〕026号)得知，大郑津塘二线以北土地被征收。  
军粮城街非法征收土地，没有任何土地征收文件，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  
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法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等相关法律  
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对



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合理给予了答复。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当面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大郑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用土地方案公告》）”。被申请人经本单位城建部门核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依法作出《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3-134），并于2023年9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被申请人完全遵守法律规定，按程序给予申请人答复，没有侵犯申请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公共事务参与权。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3-134）。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当面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军粮城街道征用大郑土地征地面积跟实际面积不符，故申请实际面积共计多少亩？地上物青苗费怎么补偿？征用土地合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用土地方案公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本单位进行了相关信息检索查询。2023年9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3-134），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您申请的信息我街不存在”，并于同日通过邮政EMS送达至申请人。

另查，2023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23〕026号），就申请人向其反映的“要



求政府对军粮城工业园违法占的大郑村土地，给予大郑村村民赔偿”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为：“经核实，2005年，天津海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东丽区大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征用大郑村津塘二线以北720亩土地，征地费5万元/亩，计3600万元；延包补偿费7800元/亩，计561.6万元，共计补偿4161.6万元，该款项已于2005年12月全部拨付给大郑村委会。”

本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3-134）中称“经检索，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我街不存在”，与其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23〕026号）内容不一致。且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申请中提出多项内容，被申请人未对其申请的内容进行区分处理。综上，被申请人2023年9月19日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3-134），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9月19日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3-134），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